**國立中山大學113學年度中等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招生考試**

**報名信封封面**

**掛號**

**請貼足**

**掛號**

**郵資**

**寄件者**

報考人姓名：

報考人地址：

報考人行動電話：

8042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

師資培育中心 收

郵寄者，請將下列文件依序整理備齊(請打勾)，平整裝入信封袋**(※必繳文件)**

※□一、報名表（貼妥含字號之有效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印本及報名費繳費單收據或交易明細表影印本）各1 份（請記得簽名）。

※□二、面試資料表

※□三、報考身分別

在校生：□歷年成績單正本□在學證明

研究所新生：□歷年成績單正本□錄取通知單影本(含所戳)及完成報到證明書

□四、特殊才藝生：□優勝文件(影印1份；正本驗後歸還)

□五、原住民考生：□族籍證名(戶籍謄本正本1 份)

□六、偏遠地區學生考生：(影印1份；相關證明正本驗後歸還)

□於偏遠地區學校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就讀合計至少滿五年，並取得畢業證書相關證明。

□於偏遠地區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就讀至少滿三年，並取得畢業證書。

□七、具備CEFR B2等級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之證明文件 (影印1份；相關證明正本驗後歸還；通過審查者，免考英文科目)。

□八、其他證明文件：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或特殊境遇家庭身分核定公文

※通訊報名者，請附上回郵信封，並貼足郵資，俾驗證後寄還。

國立中山大學**113**學年度 **中等師資類科** 教育學程招生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正****表** | 報考科別 |  | 請貼二個月內近照一吋半身照1張黏貼於此處線內 |
| 姓名 |  | 性別 |  | 生日 | 年 月 日 | 只限【脫帽照片】 |
| 身分證號 |  | 兵役 | □未役□免役□現役□已役（民國 年 月 日 退伍） |
| 通訊電話 | (M)(H) | 成績單寄送地址 | □□□ | 成績單領取方式 | □自取□郵寄 |
| 電子郵件 |  | 戶籍地址 | □□□ |
| 報考資格身份 | 系所 |  **(填全名)** | 學號 | [碩、博士班新生免填] |
| 一般 | □ 在校生(學業平均成績\_\_\_\_\_\_\_\_、操行平均成績\_\_\_\_\_\_\_\_)□ 研究所新生(前一教育階段學業平均成績\_\_\_\_\_\_\_\_、操行平均成績\_\_\_\_\_\_\_\_) |
| **□原住民（請檢附證明，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查驗，影本存查）****□研究所新生(請附錄取報到通知書，或請系所承辦人於附件填具**新生報到證明書**)** |
| 特殊才藝 | 年度： 項目： □團體　□個人 名次： **※代表學校參與全國性運動、音樂、美術、語文等項目，獲團體或個人前3名，請**檢附證明 |
| 偏遠地區 | □ 於偏遠地區學校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就讀合計至少滿五年，並取得畢業證書。□ 於偏遠地區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就讀至少滿三年，並取得畢業證書。 |
| 免考英文筆試申請 | □ 具備CEFR 語言架構參考指標B2級以上之英語能力測驗證明者。 |
| **1.** 本人業已具備報考本考試之資格。**2.** 本表所載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3.**本人保證本表所有資料均與網路登錄資料相同無誤。若有不同，均以網路資料為準。4.本考試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 | **報考人簽名或蓋章**日期： 年 月 日 |
| **系所主管或****指導教授簽章** |   | **系所章戳** |  |
| 了解該生報考本校教育學程，並同意修習教育學分及相關課程。 |
| 准考證號碼 | 審查結果 | 初審簽章 | 複審簽章 |
|  | **□符合報考資格****□不符合報考資格** |  |  |

|  |  |
| --- | --- |
| 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印本黏貼處請影印清晰並**浮貼** | 學生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請影印清晰並**浮貼** |

|  |
| --- |
| 國立中山大學**中等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報名表第二頁本人已知以下條例，且願意遵守以下規定：1.經錄取為本校教育學程之學生，為教育學程學會之當然會員，其在教育學程應修業年限內，經錄取為本校教育學程之學生，為教育學程學會之當然會員，在教育學程應修業年限內，完成中心規定之服務學習及演講(演講認證細則由師資培育中心定之)。2.凡本校110學年度(含)起經教育學程招生考試通過之學生，須依照教育部最新核定或備查本校「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及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一覽表」。3.107學年度(含)以後考入教育學程者，適用106年6月14日修正公佈之師資培育法。4.師資培育是指專業教師之培養，包括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實習及教師在職進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需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及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本校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考生應自行修畢主修之普通課程，及主修或輔系之專門課程；此非師培中心之責) 5.教師資格檢定之資格、報名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應繳納之費用、檢定方式、時間、錄取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6.實習分發學校以結業當年度本校輔導區內，已簽約之實習學校為限，擬至其他地區實習者，需自覓師資培育機構。 |
| **切 結 書**學生 報考國立中山大學中等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因未符合本校「甄選師資培育學生為應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所」。為報考教育學程，並符合報考科別，擬於學校「大學部學生申辦雙主修、輔系」之時程申請符合相關科系之雙主修、輔系。如未於申辦期程內(每年9月及2月)通過雙主修、輔系申請，將視同放棄學程資格，由備取生遞補。研究所報考生得具該科培育系所輔系應修之課程及學分，並由學校認定後開具相關證明後，得視為具備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資格。謹 立立切結書人: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以下自我審查，缺繳者於報名後3個工作天內繳齊(郵戳為憑)，否則視同放棄報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檢核表 | 1.學生證影本 | 2.報名表 | 3.相片1張 | 4.繳費證明 | 5.其他證件 | 6.面試資料 |
| A.在校生 |  |  |  |  | 成績單□ |  |
| B.特殊才藝生 |  |  |  |  | 優勝文件 □正□影 成績單 □ |  |
| C.原住民考生 |  |  |  |  | □族籍證名(戶籍謄本正本1 份) |  |
| D偏遠地區學生考生 |  |  |  |  | □於偏遠地區學校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就讀合計至少滿五年，並取得畢業證書相關證明。□於偏遠地區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就讀至少滿三年，並取得畢業證書。 |  |
| E.研究所新生 | ---免--- |  |  |  | 錄取通知書影本(含所章) □成績單 □ |  |

 |

面試資料： 准考證號碼：

（報考國立中山大學113學年度 **中等師資類科** 教育學程）

|  |
| --- |
|  |
|  |

**◎面試必備文件請預先準備，並務必於「報名當天」繳交，提前或逾時恕不受理，除本資料外，亦可提供其他佐證文件。（如職業性向測驗結果等）**

1. **請依表件規定之大綱及篇幅，一律以手寫，請注意字跡必須端正清晰。**
2. **不得改變表件原有的文字敘述和格式，若擅自更動導致影響評審評分，該份表件得酌予扣分至零分為止。**

**姓名： 系所年級： 學號：**

1. **請簡述個人成長背景：(500字以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請簡述您對教育的看法：(500字以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請簡述個人教學及社團活動經驗或教育類服務：(500字以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請簡述修習教育學程之動機、計畫及自我期許：(500字以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請簡述特殊專長、興趣、休閒及其他：(500字以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本校培育學系所一覽表**

※報考者需符合本校經教育部所核定或備查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適合培育之學系所；或**可透過輔系或雙主修課程以符合其資格者**；**研究所學生於大學部期間符合相關培育系所**，**經由本校認定具該科培育系所輔系應修之課程及學分，並由學校認定後開具相關證明後，得視為具備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資格**。

|  |
| --- |
| **共同科目** |
| **領域專長名稱** |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 **代碼** |
| 1. 1
 |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 **國語文專長** | 中國文學系(所) | 5001 |
| 1. 2
 |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 **英語文專長** | 外國語文學系(所) | 5002 |
| 1. 3
 | **中等學校數學領域** **數學專長** | 應用數學系(所) | 5003 |
| 1. 4
 |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 **公民與社會專長** | 政治學研究所、經濟學研究所、政治經濟學系、教育研究所、社會學系(所)、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企業管理學系(所)、財務管理學系(所)、海洋事務研究所、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 5023 |
| 1. 5
 |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 **物理專長** | 物理學系(所) | 5006 |
| 1. 6
 |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 **化學專長** | 化學系(所) | 5007 |
| 1. 7
 |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 **生物專長** | 生物科學系(所) | 5008 |
| 1. 8
 | **中等學校藝術領域** **音樂專長** | 音樂學系(所) | 5013 |
| 1. 9
 | **高級中等學校** **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 **表演藝術專長** | 劇場藝術學系(所) | CO02A |
| 1. 10
 | **國民中學藝術領域** **表演藝術專長** | 劇場藝術學系(所) | 5029 |
| 1. 11
 | **高級中等學校** **全民國防教育科** |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 8014 |

證 明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113學年度中等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招生考試新生報到，擬受委請委託人代為全權處理報名相關事宜。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中山大學113學年度**中等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  |  |  |  |
| --- | --- | --- | --- |
| 考 生 姓 名 |  | 報 考 科 別 | 科 |
| 應考證號碼 |  | 應 考 試 場 | 第　　　 試 場 |
| 複查科目 | 複查後得分 | 複查回覆說明：國立中山大學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年　月　日 |
| 1. |  |
| 2. |  |
| 3. |  |
| 4. |  |
| 5. |  |
| 申請人簽章：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注意事項（請詳閱）：1. 複查申請於113年7月30日截止收件（以郵戳為憑）。
2. 申請時必須檢附**招生考試成績通知單正本**，否則不予受理。
3. 上表各項資料，請逐項填寫清楚：考生姓名、報考科別、應考證號碼、應考試場及複查科目。
4. 本表背面收件人姓名、住址，請填寫正確並**貼足回郵郵資**，以憑回覆。
5. 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閱卷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調閱、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回覆閱卷標準或要求試卷解答。**
 |

請

貼

足

回

郵

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寄

80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

**國立中山大學 113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退費申請書**

1. 學生報名本校113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因故無法完成報名手續，敬請核辦退費事宜。
2. 申請退費原因：

□資格不符（因缺交個人自傳讀書計畫致資格不符者不得辦理退費）

□重複繳費□其他\_\_\_\_\_\_\_\_\_\_\_\_\_

三、本人存款帳戶（非考生本人帳戶則無法受理）資料如下，退費時請將款項逕撥入該帳戶內：

郵局帳戶：局號：

戶名： 帳號：

或

金融機構： 銀行 分行

戶名： 帳號：

四、本人同意學校依據「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蒐集個人資

此 致

國立中山大學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號碼：

申請人學號：

地址：

電話：

申請日期： 113 年 月 日

※退費申請期限：113年 5 月17日（星期五）前。（逾期不予受理）

※申辦退費者，應檢附繳費收據電子檔及考生本人存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